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澄 清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发现温州商报在《温州经济年度人物候选人》等相关报道中误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描述为潘小燕女士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，公司积极对此事进行调查核实，现澄清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拟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硕颖数码 100%股权。为了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、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进行核查，并在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中予以披露。

2、针对温州商报的错误报道，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金环女士进行了问询并得到回复，再次确认了金环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3、公司已与温州商报进行了交涉，敦促其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错误报道进行修正。

4、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外披露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信息均与大股东报送至交易所、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信息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

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8日